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环境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环境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环境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